

## 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

### 企业证明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档案电子卷宗整理及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包号：豫政采(2)20261523-1）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档案电子卷宗整理及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科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1449.813814万元，资产总额为3345.5064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广东科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2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